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<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